

#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 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ZHN-2017-002



招 标 人：鲁山县绿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1、评标方法 .....	24
2、评审标准 .....	24
3、评标程序 .....	2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8</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29</b>
<b>第六章 图 纸</b> .....	<b>31</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32</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3</b>
目 录 .....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7
三、授权委托书 .....	38
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39
五、无行贿记录查询证明 .....	40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七、施工组织设计 .....	42
八、项目管理机构 .....	47
九、资格审查资料 .....	50
十、其他材料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投资和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鲁山县绿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ZHN-2017-002

2.2 项目名称：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2.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鲁山县瓦屋镇土桥，占地面积约 7 亩。

2.4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投资和财政资金，已经落实。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2.7 工期：90 日历天。

2.8 质量：合格。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出具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署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是该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和 2016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至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保险），拟派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

3.7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豫检会（2015）7 号文件规定，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开具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4、报名须知：

4.1 报名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4.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出售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前先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pdsggzy.com](http://www.pdsggzy.com)）进行“企业注册”，并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需先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入口进行具体操作，请查看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上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4.3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4 招标文件售价及缴费方式：招标文件 1000 元/份（含图纸），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费：

收款账号：601 330 101 201 009 3076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

**注：潜在投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费时，银行转账单应注明\*\*\*项目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未按以上要求注明及交纳招标文件费和提交银行汇款回执单或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未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 6、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鲁山县绿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31415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73180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鲁山县绿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314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7318088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1.2.1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和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出具由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署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 1 个（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是该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项目经理、拟任技术负责人、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和 2016 年 1 月份以来在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络查询页面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查询电话），拟派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具有上岗证书；</p> <p>7、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符合豫检会（2015）7 号文件规定，查询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开具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以上证件资料开标时须提供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页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并用完整的包装袋包装完整，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原件清单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给予答复（如有）。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它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对招标文中的问题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p> <p>二、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指定账号为准）</p> <p><b>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p> <p><b>账号：6000 2231 9611 168</b></p> <p><b>开户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支行</b></p> <p>三、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为：转账、汇兑、网银。</p> <p>四、本项目编码编号为：（以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指定编码编号为准）</p> <p><b>编码编号：</b></p> <p><b><u>GZL17-04-01-158</u></b></p> <p>（注：各投标单位在制定投标文件或缴纳保证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的编码编号填写）</p> <p>五、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其它情况需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p> <p>六、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处理，取消投标资格）。</p> <p>七、开标当天，投标人携带银行汇款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行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p> <p>八、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起点时间为准）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年1月1日以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及附件和附表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 1 份 U 盘）
3.7.5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接受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鲁山县绿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p> <p>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 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3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和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由技术及经济类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不足情形，按实际数量推荐）。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企业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及其以上的）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指因质量、安全事故或投标等被行政部门通报的（以通报为准），若有通报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1419126.85 元</u>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控制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10.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以下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形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具体要求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项）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按无效标处理。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资格审查所需要的各项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页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u>投标单位原件需用完整的包装袋包装完整，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原件清单需加盖单位公章）；</u></p> <p>2、投标人携带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核查保证金到账情况，如不携带后果自负。</p>
说明	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该条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文件就实质内容偏离招标文件，否则视为重大偏差，为废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5) 无行贿记录查询证明；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函文字报价相应内容及报价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修正办法对其进行修正。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按无效标处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明显不一致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招标人有权视为废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否则视为放弃。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五大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注：1、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件资料均审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需核查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页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无原件或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证件是否需要年检须按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不能推测臆断。</p> <p>2、投标单位原件需用完整的包装袋包装完整，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原件清单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p>	
2.1.3	响应 性 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此项以指定银行向交易中心提交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明细清单为依据，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核，投标人当场核对签字认可，该明细清单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9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它：6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本评分办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主要材料项目单价、措施项目费报价等评标基准价均为该项各相应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某一项的算术平均值按下列规则计算：当有效报价多于五家（含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不再去掉最高和最低值，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9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4 分)	
		3. 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2-3 分)	
		4. 工程进度及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与措施 (2-3 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3 分)	
		6.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3 分)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 (8分)	<p>1.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增加 1 个类似工程业绩加 2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计分；</p> <p>2、项目经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增加 1 个类似工程业绩加 2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没有提供不计分；</p> <p><b>本项计分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为准（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b></p>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相关岗位情况（7分）	<p>项目管理班子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 7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班子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b>开标时应提供有关资格证件原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b></p>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 (35分)	<p>有效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不可竞争费）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本分 35 分；每正偏离 1%在 35 分基础上扣 2 分, 35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 1%在 35 分基础上扣 2 分, 35 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计分。</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分)	<p>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该项评标基准价 95%-103%范围内（不含本身）的，每项得 2 分，超出以上范围的均不得分。</p> <p>若漏某一项或量与业主提供的量不一致（因预算软件等保留小数位数不一致的除外），则不参与计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并将否决其投标。</p> <p>本次依据招标文件抽取 5 项清单项目。</p>
		主要材料单价 (10分)	<p>主要材料项目单价在该项评标基准价 95%—103%范围内（不含本身）的综合单价，每项得 2 分。超出范围的得 0 分。</p> <p>此项在评审时以“主要材料价差表”中材料价格为准，没有时按 0 分计，且不参与本项基准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p>依据招标文件抽取 5 项材料。</p>

		措施项目费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本分 3 分。每正偏离 1%在基本分 3 分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 1%时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当负偏离 10%~15%（含 15%）时，得 5 分；负偏离超过 15%（不含 15%）时，每再负偏离 1%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 (4)	其他 (6分)	优惠服务承诺 (6分)	<p>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阶段专职在本项目任职，不在其他项目同时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承诺后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p> <p>2、承诺做到节假日、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且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承诺后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p> <p>3、有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承诺后在 1-2 分范围内赋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原件备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页并加盖公章代替原件），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有改动痕迹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计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签字和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存在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涂改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 + B + 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会谈协商认可的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编制依据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可按总价计价，无须按清单项目中叙述的小项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 工程造价的编制依据

##### 3.1 依据

3.1.1 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1.2 根据豫建设标〔2008〕11 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处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16 年第 4 期中相应材料价格计算；

3.1.3 人工费执行河南省豫建标定【2016】33 号文，75 元/工日；

3.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豫建标定【2016】24 号文及豫建标定【2016】47 号文增加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成本，税金按豫建设标【2016】24 号文，税 11%计取。

3.1.5 规费、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措施项目费等执行豫建设标【2014】28、29 号文；

3.1.6 社会保障费：执行平政〔2011〕17 号文、平建〔2011〕295 号文、叶政【2012】40 号文及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为不可竞争费，招标、投标时应将社保费单列；

**3.2、合同价的确定：**中标人投报的承包价即为合同价。

**3.3、承包价调整办法：**

本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以设计单位出具的经建设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为准，并签字盖章齐全。

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情况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3.4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等招标人要求、现场踏勘情况、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关造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身情况慎重投报投标报价。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鲁山县瓦屋镇土桥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ZHN-2017-00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五、无行贿记录查询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鲁山县瓦屋镇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二次）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A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 费 C	工程排污费（元）	小写		
		社会保障费（元）	小写：		
		住房公积金（元）	小写：		
		工伤保险（元）	小写：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D					
评标报价（元）E	E=(A-B-C-D)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其他优惠说明					

（注：投标报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以上三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标评比；评标报价中，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三项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汇款凭证复印件）

## 五、无行贿记录查询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及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管理过的类似业绩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类似业绩需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 1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本表后附能证明投标人已竣工的同类工程满足要求的有关证件材料复印件（中标公示网页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其他材料